**广东省江门市气象局上川岛国家天气雷达**

**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招标单位:** | **广东省江门市气象局** |

|  |  |
| --- |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编制日期：2020年3月** | |

目 录

[第一卷 3](#_Toc379260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37926011)

[1. 招标条件 4](#_Toc3792601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_Toc3792601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_Toc37926014)

[4. 获取招标文件 5](#_Toc3792601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6](#_Toc37926016)

[6. 投标人资质情形的确定 6](#_Toc37926017)

[7. 其他要求 6](#_Toc37926018)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7](#_Toc37926019)

[9. 联系方式 7](#_Toc379260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379260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_Toc37926022)

[1.总则 23](#_Toc37926023)

[2.招标文件 25](#_Toc37926024)

[3 投标文件 27](#_Toc37926025)

[4 投标 29](#_Toc37926026)

[5 开标 29](#_Toc37926027)

[6 评标 30](#_Toc37926028)

[7 合同授予 31](#_Toc37926029)

[8 纪律和监督 32](#_Toc3792603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_Toc37926031)

[10 电子招标投标 33](#_Toc379260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0](#_Toc379260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40](#_Toc37926034)

[1. 评标方法 47](#_Toc37926035)

[2. 评审标准 47](#_Toc37926036)

[2.1 初步评审标准 47](#_Toc3792603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7](#_Toc37926038)

[3. 评标程序 48](#_Toc37926039)

[评标详细程序 49](#_Toc379260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_Toc37926041)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64](#_Toc3792604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6](#_Toc37926043)

[一、工程概况 66](#_Toc37926044)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66](#_Toc37926045)

[三、主要日期 66](#_Toc37926046)

[四、工程质量标准 66](#_Toc37926047)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66](#_Toc37926048)

[六、定义与解释 66](#_Toc37926049)

[七、特别约定 66](#_Toc37926050)

[八、合同生效 66](#_Toc3792605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8](#_Toc37926052)

[1.一般约定 68](#_Toc37926053)

[2.发包人义务 74](#_Toc37926054)

[3 监理人 75](#_Toc37926055)

[4 承包人 76](#_Toc37926056)

[5.设计 81](#_Toc37926057)

[6.材料和工程设备 83](#_Toc37926058)

[７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_Toc37926059)

[８交通运输 85](#_Toc37926060)

[９测量放线 87](#_Toc37926061)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8](#_Toc37926062)

[11开始工作和竣工 90](#_Toc37926063)

[12 暂停工作 91](#_Toc37926064)

[13工程质量 93](#_Toc37926065)

[14试验和检验 94](#_Toc37926066)

[15 变更 95](#_Toc37926067)

[16.价格调整 97](#_Toc37926068)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97](#_Toc37926069)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01](#_Toc37926070)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04](#_Toc37926071)

[20 保险 105](#_Toc37926072)

[21 不可抗力 106](#_Toc37926073)

[22 违约 108](#_Toc37926074)

[24 争议的解决 112](#_Toc37926075)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14](#_Toc37926076)

[1. 一般约定 114](#_Toc37926077)

[2. 发包人的义务 116](#_Toc37926078)

[3. 监理人 116](#_Toc37926079)

[4. 承包人 116](#_Toc37926080)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117](#_Toc37926081)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17](#_Toc37926082)

[8. 交通运输 117](#_Toc37926083)

[9.测量放线 118](#_Toc37926084)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8](#_Toc37926085)

[16. 价格调整 118](#_Toc37926086)

[17.合同价款与支付 119](#_Toc37926087)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22](#_Toc37926088)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2](#_Toc37926089)

[20.保险 123](#_Toc37926090)

[21．不可抗力 124](#_Toc37926091)

[24. 争议的解决 124](#_Toc37926092)

[补充条款： 124](#_Toc37926093)

[第二卷 131](#_Toc3792609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32](#_Toc37926095)

[第三卷 143](#_Toc3792609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4](#_Toc3792609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9](#_Toc37926098)

[（一）投标函 149](#_Toc37926099)

[（二）投标函附录 150](#_Toc37926100)

[（三）价格清单 151](#_Toc3792610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52](#_Toc37926102)

[三、联合体协议书 154](#_Toc37926103)

[四、投标保证金 156](#_Toc37926104)

[五、资格审查资料 157](#_Toc37926105)

[六、技术或商务评审材料及其他资料 163](#_Toc37926106)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技术标、资格审查、商务标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技术标、资格审查、商务标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的；

3、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

4、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银行转账的，以投标截止时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到账名单为准）；

5、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C 级或以上信用等级。（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除外）。

（二）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汉字形式（大写金额）记载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函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亦不进入评标程序。**

**二、技术标、资格审查、商务标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行为：

2.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在技术标评审、资格审查评审、商务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6、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7、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8、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未有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的；

9、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10、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1、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建设规定对以下各点作出书面承诺（承诺书须加盖单位公章，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的或书面承诺未盖公章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承诺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否决其投标）：

A. 安全施工、安全责任方面、文明施工方面；

B. 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方面；

C. 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位方面；

D. 综合单价风险包干及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报价的有关规定方面；

E. 承诺实施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增加及变更工程，费用按照投标报价中的相应价格或经审定的价格完成；

12、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诚信承诺或未在诚信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的；

13、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名或签章的；

15、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签名或签章不完整的；

1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广东省江门市气象局上川岛国家天气雷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东省江门市气象局上川岛国家天气雷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已由中国气象局 以中气函〔2019〕210 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 2019-440700-74-01-019216 ，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广东省江门市气象局，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规模**：①雷达塔楼及配套的基础设施主要包括：新建雷达塔楼、值班用房、道路、土墙、护坡、大门、电梯、等配套基础设施（土建工程总建筑面积约1600平方米），重点按照雷达探测环境和气象观测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的规定，对雷达站所在园区进行整体规划和布局，完成相应的供水接入（上水）、污水排放（下水）、供电、照明（雷达站上山道路至雷达塔楼）、道路建设、通信光缆接入、庭院场地平整与“三化”（硬化、美化、绿化）等建设，为雷达运行提供基础保障；

②雷达信息接收处理中心配套设施建设：处理中心外墙翻新、玻璃窗更换、门口改造、大堂改造、新业务用房门口广场改造、机房场地环境改造、电梯和配置雷达数据存储资源池，配套道路、供水、供电、通信、防雷及绿化等基础设施。

**项目估算最高限价**：2100 万元（包含工程建安费、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包含在招标控制价内，投标总价也必须包含该部分费用）。

**总工期**：365 日历天，（含施工图设计、施工报建、施工、竣工验收时间等）

**招标范围**：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设计工作包含：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和工程估算编制、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结算编制、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等相关服务）；②施工工作包含：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装修部分（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

**标段划分**：标段1

**标段编号：**JM20107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建设地点**：①本项目雷达塔楼及值班用房配套设施建设地点在江门台山市上川岛；

②本项目雷达信息接收处理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地点在江门市蓬江区。

**工程质量要求**：（1）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2）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说明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合同估算价、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如果有）等）

**本次招标内容**：设计、施工总承包。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本次招标 广东省江门市气象局上川岛国家天气雷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类似项目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且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二级建造师必须在广东省内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

一、设计资质：须具备下列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 资质，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二、施工资质：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拟派的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项目总负责人即为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项目经理 2名（**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的资格要求**：需具有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二级建造师必须在广东省内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2名（**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的资格要求**：需具有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 （二级建造师必须在广东省内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负责人。

**拟委派本工程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须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①未达到退休年龄的，需提供在投标单位2020年1月至2020年3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②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65周岁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替代）。

* 1. 本次招标 广东省江门市气象局上川岛国家天气雷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全体成员不超过 2个（含2个）。（2）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设计方具备的资质（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登记。
  2.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

建市〔2015〕52 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 1.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江建〔2017〕477 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 级或以上的企业。（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除外）。
  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等资质管理“放管服”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7 号）》的相关规定，取得广东省资质许可，诚信守法，三年内无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具有二级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将其承包工程范围扩大至一级相对应总承包资质的承包工程范围。
  3.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 获取招标文件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 月 日08时30分至2020年 月 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网站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gzyjyzx/。

4.1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办理，具体操作办法详见《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企业操作手册》。

4.2 未办理CA锁的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应按照《关于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登记管理系统（第一阶段）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要求，前往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锁。相关文件下载网址：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gzyjyzx/）。

###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88号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 **投标人资质情形的确定**

■ 本项目只允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投标

□ 本项目只允许施工专业资质企业投标

□ 本项目同时允许施工总承包资质、施工专业资质企业投标

□ 本项目允许施工总承包资质、施工专业资质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

□ 无资质要求项目

### 7. 其他要求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2所述投标文件不得开启的时间： 前

踏勘现场时间： / 前

招标预备会召开时间： /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允许使用保证保险形式。

政府投资项目禁止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招标项目其他要求： /

###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为准。

###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省江门市气象局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关先生 联系人：唐艳芸

电 话：0750-3283971/13702419810 电话： 0750-5516828/15813790978

2020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东省江门市气象局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星云路8号  联系人： 关先生  电话： 0750-3283971/13702419810  电子邮件：/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深盐路3046号  联系人：唐艳芸  电话：0750-5516828/15813790978  电子邮件：495389236@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广东省江门市气象局上川岛国家天气雷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
| 1.1.5 | 建设地点 | ①本项目雷达塔楼及值班用房配套设施建设地点在江门台山市上川岛  ②本项目雷达信息接收处理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地点在江门市蓬江区 |
| 1.2 | 项目最高限价 | 2100万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设计工作包含：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和工程估算编制、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结算编制、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等相关服务）；②施工工作包含：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装修部分（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总工期： 365 个日历天，（含施工图设计、施工报建、施工、竣工验收时间等）。 |
| 1.3.3 | 质量标准 | （1）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  （2）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  一、设计资质：须具备下列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二、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三、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四、施工企业需要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要求：**无。  **设计业绩要求**：无。**施工业绩要求**：无。**信誉要求**：无。  **项目总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项目总负责人即为设计负责人）要求：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项目经理 2名（**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的资格要求**：需具有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二级建造师必须在广东省内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2名（**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的资格要求：**需具有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二级建造师必须在广东省内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负责人。  **拟委派本工程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须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①未达到退休年龄的，需提供在投标单位2020年1月至2020年3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②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65周岁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替代）。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无。  **其他要求**：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 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 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 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如查实不符或未能查实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2、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江建〔2017〕477 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企业。（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  除外）。 |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家数应不超过 2 家。  （2）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设计方具备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登记。 | |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的内容外还包括：  1、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投标人被国家、广东省或江门市各级行政部门列入“黑名单”，且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内的；  4、投标人被国家、广东省或江门市各级行政部门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的；  5、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http://zxgk.court.gov.cn/)%E5%88%97)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 |
| 1.9.1 | 踏勘 | ■不组织：不组织，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需要自行对项目场地及周边环境进行详细的踏勘、 考察，并充分考虑项目场地及周边环境对项目施工实施时可能存在的影响及因此而可能会增加的成本。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在投标人提出问题（质疑、异议）的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质疑、异议）(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澄清时间： 年 月 日前(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允许合法的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1） 投标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及主体结构施工业务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2）专业工程允许分包给符合国家相关资质要求的单位。（3）以上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确定后报发包人登记备案。 |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要求。 | |
| 2.3.1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人通过报名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 | |
| 2.3.2 | 投标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 |
| 2.4.1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人通过报名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修改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第一册 商务标（正本份数为壹份，副本为贰份），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附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证明文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或商务评审材料及其他资料  第二册 技术标：  （正本份数为壹份，副本为贰份，包含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内容格式自定） | |
| 3.2.4 | 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 | 一、中标人必须按工程费投资限额进行限额设计。  二、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2100 万元 （包含工程建安费、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包含在招标控制价内，投标总价也必须包含该部分费用）；  三、投标报价：  1、招标控制价即为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仅是投资概算价，不是工程承包价）。  2、工程投标报价需按要求报投标总价，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即投标人只须报一个工程投标总价的下浮率（下浮率保留小数后二位）。工程投标总价为按照投标下浮率与招标控制价计算出来的暂定数额，即：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中标通知书中的工程造价暂定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3、本项目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 入，投标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本工程投标报价时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投标人须基于招标控制价报一个投标下浮率。即：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及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是一个暂定数值，只作为投标和评标参考。最终承包价是以经广东省气象局结算审定的总费用×（1-中标下浮率）为准。  3、本工程中标签约合同价为结算最高上限价，如经广东省气象局审定的建安费×（1-中标下浮率）后超出原中标签约合同价，仍以中标签约合同价进行结算。  4、投标下浮率不得低于 3%，即≥3%。  5、投标单位要按概算额进行限额设计（如超出概算限额，设计单位须无条件调整设计方案，发包人另行增加的工程除外）。  6、本项目中标人的设计方完成施工图并经发包人确认后，由中标人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并交由广东省气象局审核。  7、投标报价应包含：设计费、施工建安费、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安全施工措施项目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工实名管理费等。  8、本项目建设单位只提供现状条件，施工所需的场地平整、临水、临电、临时设施搭建以及保证周边车辆通行道路畅通，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 万元。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0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的**按《关于江门公共资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电子交易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江资交[2015]22 号）执行，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以投标截止时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到账名单或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成功缴纳的到账回执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自行核实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具体操作细则按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企业操作手册》为准）。  **采用银行保函的,**在开标时须提供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如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由开具保函的银行提供从其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  费凭证（凭证须注明对应的保函编号，并在编号处加盖银行印章予以确认）]。  注：（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保函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如采用银行保函的，且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提供从其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扫描件。（2）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3）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4）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采用保证保险的**，开标时须提供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1）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保证保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2）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3）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4）保证保险具体按照《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江建函〔2018〕1343 号）的要求执行。 | |
| 3.4.3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①中标候选人情况公示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非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②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中标  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 | / 年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 年 / 月 / 日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 年 / 月 / 日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和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若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盖章、签字外，其他提交的资料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即可。 |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份数总数共七份；  商务文件共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技术 文件共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U盘）一份。  注：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天内，须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副本）叁份，内容与投标时必须一 致。 | |
| 3.7.5 |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密封要求 | 1、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使用活页套。  2、投标文件须采用坚固材料进行密封包装， 确保包装袋不会开裂以致投标文件外露，加贴封条，并在外封套上按本须知前附表 4.1.2 的要求标识，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3、技术方案文件采用 A3 页面，其他投标文件除图表可采用A3 页面外，均采用 A4 页面。  4、所有文件均需采用不透明包装物包装。  5、投标单位编制的投标文件除封面和封底外其 他页面必须有连续的页码。 |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的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星云路8号  招标人名称：广东省江门市气象局  广东省江门市气象局上川岛国家天气雷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在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北京时间）（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 2020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88号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即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88号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 |
| 5.2 | 开标程序 | （4）招标人核查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对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招标人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除外）  开标顺序：按随机顺序开封。  **正式投标人超过 15 家（不含 15 家）的**，“投标人须知”  正文部分第 5.2 条第（7）款修改为以下内容。（正式投标人  少于或等于 15 家的本条款不适用）：  （5）诚信优先抽签入围**：**  正式投标人在 15 家（不含 15 家）以上时，按开标当天“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公布的信用等级由招标人分三次随机抽签确定 15 家正式投标人进入评审阶段。评审阶段不再应用信用评价成果。摇珠抽取步骤如下：  a、投标人的抽签号码分配按投标人一览表的名单的先后次序进行分配。  b、从信用等级 A 级的正式投标人中随机选取 5 家， 未抽中的进入下一轮抽签环节。如本轮家数不足 5 家的， 不足之数在信用等级 B 级的正式投标人中抽取。如抽取全部信用等级 B 级的正式投标人后也不足 5 家的，则在信用等级为 C 级的正式投标人中抽取不足之数。  c、从第一轮未抽中的信用等级 A 级正式投标人以及信用等级 B 级的正式投标人(A+B)中随机选取 5 家， 未抽中的正式投标人进入第 3 轮抽签环节。如本轮正式投标人(A+B)家数不足 5 家的，则在信用等级 C 级的正式投标人中抽取不足之数。  d、从第二轮未抽中的信用等级 A、B 级正式投标人及信用等级 C 级正式投标人中(A+B+C)随机选取 5 家。  e、最终进入候补的正式投标人：  在前三轮未抽中的正式投标人中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5 家作为候补投标人，并记录候补投标人选出的先后顺序（即为 递补的先后顺序）。当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家 时，按照递补顺序递补。依递补名单依次递补后，经评审 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仍少于三家时，按实际需求数量在剩余 的正式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f、如剩余的所有正式投标人都已递补，但经评审有效  投标的投标人仍少于三家时，本次招标失败。 | |
| 5.3 |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关于开标活动暂停  5.3.1 招标人应当执行连续开标的原则，按开标程序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开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开标工作无法继续时，开标活动方可暂停。  5.3.2 发生开标暂停情况时，招标人应妥善保管好或封存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通知、备选投标方案等投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开标的条件时，由招标人继续开标。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4 人。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  **采用银行转账的在签订本合同前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到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银行保函必须为:** 中国境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或国有股份担保公司提供。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账户： 广东省江门市气象局  账号：2012 0027 0902 6406 025  **采用保证保险的**，须提供投标保证保函原件。保证保险具体按照《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8〕1343 号）的要求执行。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0 |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 |
| 10.1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 ■不采用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
| 10.2.1 |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  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投标文件副本制作成 PDF 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密封，密封要求与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相同，并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 |
| 10.2.2 | 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时，另外递交“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 版”(详见江建函(2016) 516 号)，但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 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内容，份数及要求（不作为否决 性条款）：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 员、业绩、奖项等资料，人员身份证信息自行隐藏第 7-14 位数字，用“\*”号代替。份数：1 份  要求：将上述内容进行扫描，扫描内容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文件，刻录入光盘，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封套 上标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 子版”字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招标人。 | |
| 10.2.3 | 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 |
| 10.3 | 重新招标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
| 10.4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如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的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上述参加人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10.5 | 中标公示 | 本项目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江门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 | |
| 10.6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10.7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 进行理解。 | |
| 10.8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10.9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  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10.10 | 资格审查 | □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 | |
| 10.11 | 评标办法 | □“有效范围的平均值法”  □平均值法  ■ 综合评估法  □最低投标价法 | |
| 10.12 | 信用因素权重 | □现场随机抽取。（在 8%，8.5%，9%，9.5%，10%共五个数值中抽取）  ■本项目信用因素权重为 8 %。（在 8，8.5，9，9.5， 10 共五个数值中选择） | |
| 10.13 | 本项目选用条款 | 招标文件的选用项中，在条款前的“□”有“■”的为本项目选  用条款，没有“■”的为本项目不选用条款。 | |
| 10.14 | 信用评价结果以开标当天凌晨一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公布的结果为准  （“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在每天凌晨一时更新发布信用评价结果，其余时间不变。） | | |
| 10.15 | 若业主就项目总投资控制或规划审批等原因要求修改初步设计，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对应的施工图设计。 | | |
| 10.16 | **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书（或证件）已实行电子化证书的只需提供电子证书打**  **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相关网站查询途径。** | | |
| 10.17 | 材料参考品牌 |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材料清单、有关资料及有关规定，由各投标人自行选定材料并进行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材料的品牌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参考品牌或者是高于此品牌的其他品牌，并必须保证所选品牌材料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等条件至少达到参考品牌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等条件。如与参考品牌不符，需提供其生产厂家、技术参数、售后服务等方面与参考品牌的对比表，以证明其档次达到参考品牌的要求。  2、若在评标时未发现而在工程实施后发现报价内容不相符或未达到要求的，则在工程实施后，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参考品牌要求完成工程，但该项内容的费用只按该项投标合价费用支付，招标人不予补回；另外，该项内容的增减工程以该项投标综合单价计付，并与按定额计算的综合单价（下浮后）进行对比，取低值。投标报价文件中未按要求选定材料品牌的投标人，将视为同意按招标人提供的参考样板进行施工和验收。  3、为确保工程主要材料的质量，承包人在施工前必须提供投标时所选材料样板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并向监理单位办理材料报验手续，符合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的方可批准使用。在施工实施时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以施工前提供并经确认的材料样板作为质量验收依据，对所选用主要材料及配件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如发现货不对板的，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拒绝使用，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主要材料参考品牌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 | 参考品牌 | 质量等级（国  标） |
| 1 | 钢筋 | 按设计要求 | 广东韶关、珠海粤裕丰、柳州钢铁、阳春新钢铁（湘钢牌）、河钢（燕山牌） | 国标合格 |
| 2 | 钢纹线 | 按设计要求 | 江西华新、江阴华新、宝钢集团、天津冶金钢 线钢缆 | 国标合格 |
| 3 | 水泥 | 按设计要求 | 台泥牌、经纶牌、润辉牌、江门海螺牌、广东清新牌、江山牌 | 国标合格 |
| 4 | 铝材 | 按设计要求 | 永利坚、季华、新银、新河、国耀 | 国标合格 |
| 5 | 玻璃 | 按设计要求 | 信义、中玻、旗滨、沙玻、福耀 | 国标合格 |
| 6 | 塑钢门、塑钢窗 | 按设计要求 | 顾地、大连实德、海螺 | 国标合格 |
| 7 | 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 | 按设计要求 | 江门汇丰防火门、广东汇合丰防火门、东莞永安消防器材厂、广东方大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 符合消防验收标准 |
| 8 | 外墙饰面砖 | 按设计要求 | 白兔、冠珠、钻石、英基、创域、世标、百冠 | 优等 |
| 9 | 抛光砖 | 综合 | 白兔、腾达、协进、冠珠、钻石、英基、创域、  优等  世标、百冠 | 优等 |
| 10 | 柚面砖 | 综合 | 白兔、腾达、协进、冠珠、钻石、英基、创域、  优等  世标、百冠 | 优等 |
| 11 | 防滑砖 | 按设计要求 | 白兔、腾达、协进、冠珠、钻石、英基、创域、  优等  世标、百冠 | 优等 |
| 12 | 耐磨砖 | 按设计要求 | 白兔、腾达、协进、冠珠、钻石、英基、创域、世标、百冠  优等 | 优等 |
| 13 | 卫浴洁具 | 按设计要求 | 箭牌、广东三环洁具、鹰牌、东鹏、美标、钻  纳 | 优等 |
| 14 | 断路器开关、漏电开关 | 按设计要求 | 江苏常熟、上海人民（上联）、施耐德、ABB  正泰 | 国标合格 |
| 15 | 镀锌钢管、钢塑复  合管 | 按设计要求 | 广州珠江、联想华通、广州南粤 | 国标合格 |
| 16 | 给水PE 管、UPVC | 按设计要求 | 日丰、联塑、顾地、永高、日丰、雄塑、PE | 国标合格 |
| 17 | 水阀、水龙头、冲水阀等五金配件 | 按设计要求 | 开平朝阳、开平朝升、开平洁士 | 优等 |
| 18 | 低压成套配电柜（箱）、配电箱 | 按设计要求 | 广东金泽、新会电器厂、广东南一华、佛山鹏通、江门繁华 | 优等 |
| 19 | 电线、电缆 | 按设计要求 | 江门长威、广州新兴电缆、金环宇、江磁电缆、广州珠江（环市牌）电缆、华新电缆 | 国标合格 |
| 20 | 开关、插座 | 按设计要求 | （TCL)罗格朗、松本、三雄、朗能 | 优等 |
| 21 | 线管、线槽 | 按设计要求 | 文兴、众联兴、宏际、广东西铁、江门粤新 | 国标合格 |
| 22 | 日光灯、吸顶灯、灯泡、灯具、灯管 | 按设计要求 | 雷士、欧普、三雄、九佛、（TCL)罗格朗、朗能 | 国标合格 |
| 23 | 灯具（灯盘、灯泡、光管及支架） | 按设计要求 | 雷士、欧普、三雄、九佛、（TCL)罗格朗、朗能 | 国标合格 |
| 24 | 应急指示灯、出口指示灯 | 按设计要求 | 敏华、平安、振辉、劳士、光世界 | 国标合格 |
| 25 | 铝塑板 | 按设计要求 | 丰盛达、未来之窗、华尔泰、奥雅雷诺贝尔爱德华 | 国标合格 |
| 26 | 铝扣板 | 按设计要求 | 建龙、联兴、美亚朗特、爱德华 | 国标合格 |
| 27 | 锁具 | 按设计要求 | 中山固力、广州汇泰龙、三环、名门 | 国标合格 |
| 28 | 屋面结构胶 | 按设计要求 | GE、百得PATTEX、道康宁、凯特 | 国标合格 |
| 29 | 油漆 | 按设计要求 | 嘉宝莉、长颈鹿、立邦、众脉、筑龙、维肯大师 | 国标合格 |
| 30 | 防水材料、止水带 | 按设计要求 | 澳泰防水、卓宝防水、筑龙防水、德高防水、禹成防水、嘉宝莉 | 国标合格 |
| 31 | 风扇、排气扇 | 按设计要求 | 江门金铃、正野、BNN、格力 | 国标合格 |
| 32 | 屋面板 | 按设计要求 | 永成兴业、臻誉、奥雅雷诺贝尔 | 国标合格 |
| 33 | 消防系统、消防器  材 | 按设计要求 | 广东平安、番禺振兴、广东胜捷、广东粤兴、  江门天一达 | 国标合格 |
| 34 | 自动报警、消防细  水雾系统 | 按设计要求 | 北京利达、北大青鸟、泰和安、尼特、西门子、  合肥辰泰、广州昌宁、湖南磐龙、安徽世纪凯  旋 | 国标合格 |
| 35 | 排烟风机 | 按设计要求 | 广一风机、康美风、东莞飞达、高标、恒利通 | 国标合格 |
| 36 | 静压箱、风口、防  火阀 | 按设计要求 | 康美风、东莞飞达、高标、佛山顺安 | 国标合格 |
| 37 | 橡塑保温材料 | 按设计要求 | 赢胜、富瑞格、金福莱斯、华美 | 国标合格 |
| 38 | 紫铜管 | 按设计要求 | 上海飞轮、顺德华鸿、宏泰 | 国标合格 |
| 39 | 钢材 | 按设计要求 | 鞍钢、广钢、安钢、韶钢、粤裕丰 | 国标合格 |
| 40 | 消防水泵 | 按设计要求 | 广一水泵、上海凯泉、广东川粤、上海连成、  江西瑞丰 | 国标合格 |
| 41 | 阀门及过滤器 | 按设计要求 | 广州佳福斯、郑州中碟牌、广东冠龙、上海标  一、金扇、上海 | 国标合格 |
| 42 | 电梯 | 按设计要求 | 日立、东芝、三菱、广日、巨人通力 | 国标合格 |
| ．．． | ．．． | ．．． | ．．． | ．．． |

注：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选定材料品牌的投标人，将视为同意选用招标人提供的参考样板进行报价，投标文件视为已选用品牌材料。

1. **总则**
   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 + 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项目的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设计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注：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踏勘现场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1.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

该修改。

* 1.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2.4.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向行政监督部门备案；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1. 提出异议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约定。

##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商务标（正本份数为壹份，副本为贰份），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附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证明文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或商务评审材料及其他资料

第二册 技术标：

（正本份数为壹份，副本为贰 份，包含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内容格式自定）

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六、资格审查资料”中的联合体协议书。

* 1.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

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 3.1.1 款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 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 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

##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 + 1.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招标人核查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对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退回其投标文件；

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3.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4.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 、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资格条件，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1.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 标 时 间 ： 年月 日 时 分

开 标 地 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 总工期  （日历天） | | 自报质量等级 |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签名 | | 行政主管部门代表签名 | | 监督部门代表签名 | | 交易中心见证人签名 | |
|  | |  | |  | |  | |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密封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附件： 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全体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江建招中字（ ）第（ ）号

（中标人）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中标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项目经理： （姓名） 证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 年 月 日前到 （指定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确认单位：（盖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评标专家廉洁自律和回避承诺书

**评标专家廉洁自律和回避承诺书**

**一、廉洁自律承诺**

作为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谨在此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必秘密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国家法律及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招投标的法规规章，维护国家利益。

2.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履行相关的保密义务，遵守评标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自觉抵制违法违规的招投标活动，协助、配合专家库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5.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发生，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处理。

**二、回避承诺**

本人受（招标代理人或招标人）邀请，担任项目（项目名称或编号）的评委。本人郑重承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如有违反，同意取消本人评标专家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其他依法应当回避的人员。

承诺人（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2 项规定 |
| 投标文件签章 | 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签名或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企业进粤信息登记 | 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 |
| 2.1.2 | | 资格审查有效性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企业不需提供） |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施工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项目总负责人（即设计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施工方的主要成员或按联合体协议约定）拟派的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在企业库内上传件（含附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 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相应人员证书（C 证）信息打印页。 |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
| 2.1.3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
| 分包计划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
| 承诺书 | 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承诺 |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 按招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的内容判断其投标是否被否决。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技术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投标报价：22 分  信用得分：8 分：（信用因素适用于正式投标人少于15家（含）的、工程招标控制价在300万元（含）及以上项目。正式投标人多于15家（不含）的或工程招标控制价在30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评标不应用信用因素）  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报价得分+信用得分  （注：如信用因素权重现场随机抽取确定的，上述商务得分权重、信用因素权重经随机抽取信用因素权重后由招标人补充，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商务得分权重+信用因素权重＝90%） |
| 2.2.2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设,其中Int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N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N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
| 2.2.3 | | | 报价得分 （22 分） |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顺序进行排序（若出现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的绝对值相同的则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商务得分折算公式如下：  S=  S—商务标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商务标得分最低分为0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
| 2.2.4 | | | 信用得分（8分）  （信用因素评审  适用于正式投标人少于15家（含）的、工程招标控制价在300万元（含）及以上项目。正式投标人多于15家（不含）的或工程招标控制价在30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评标不应用信用因素） | 信用因素评审按以下原则计算：  信用因素评审按以下原则计算  1、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试行）的规定，企业信用等级和信用分以开标当天凌晨一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随后无论出现何种情形，均不作调整。  2、根据江建〔2017〕521号文精神，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企业信用得分＝主办方企业信用得分×80%＋其它各方企业信用得分的算术平均×20%。  3、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试行）》（江建〔2017〕476号）的精神，持有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在参与专业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时，其信用评价分为当天凌晨公布的分数乘以0.80后的加权分，以加权后的评价分重新排序信用等级。  4、（1）只允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投标的项目，随机抽签或评审的信用等级使用“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工程施工类显示的“等级”的信用等级。（2）只允许施工专业资质企业投标的项目，随机抽签或评审的信用等级使用“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工程施工类显示的“加权等级”的信用等级。（3）同时允许施工总承包资质、施工专业资质企业投标的项目，随机抽签或评审的信用等级使用“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 工程施工类显示的“加权等级”的信用等级。（4）允许施工总承包资质、施工专业资质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随机抽签的信用等级使用联合体主办方（牵头人）的“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 工程施工类显示的“等级”的信用等级。信用因素评审中，所有联合体成员的信用等级使用“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 工程施工类显示的“等级”信用等级。（5）不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项目，开标、评标环节均不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信用等级）。  5、按照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综合信用评价为A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100分，综合信用评价为B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80分，综合信用评价为C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60分。  **6、当正式投标人超过 15 家时，所有投标人信用得分均为 0 分。** |
| **条款号** |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5（1） | 技术标评分标准  （30分） | | 总平面规划（4分） | **优：**符合《建设规划设计要求》及设计规范，功能区域划分明确合理，平面布置疏密适宜，环境环保有机结合。得3.9-4 分  **良：**基本符合《建设规划设计要求》及设计规范，功能区域划分比较明确合理，平面布置疏密比较适宜，环境环保结合比较好。得3.7-3.8 分  **中：**基本符合《建设规划设计要求》及设计规范，功能区域划分基本合理，平面布置疏密基本适宜，能基本结合环境环保进行设计。得3.5-3.6分 |
| 立意构思（3分） | **优：**构思新颖，立意独特，寓意深刻，特点鲜明，富有创意。得2.9-3 分  **良：**构思比较有新意，特点比较鲜明，比较有创意。得2.7-2.8 分  **中：**构思有一定新意，立意有一定特点，设计有一定创新。得2.5-2.6分 |
| 功能实用（3分） | **优：**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的设计规范，建筑使用功能设计合理，使用内容设计完整无遗漏，建筑总面积和单项面积符合标书和功能要求。得2.9-3 分  **良：**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的设计规范，建筑使用功能设计比较合理，使用内容设计比较完整无遗漏，建筑总面积和单项面积符合标书和功能要求。得2.7-2.8 分  **中：**基本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的设计规范，建筑使用功能设计基本合理，使用内容设计基本完整无遗漏，建筑总面积和单项面积基本符合标书和功能要求。得2.5-2.6分 |
| 美观协调（3分） | **优：**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的建筑特性和建筑韵律美，美观与环境巧妙结合，精致与大气溶为一体，建筑风格与所处的自然环境、景观协调。  得2.9-3 分  **良：**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的建筑特性，美观与环境结合得比较好，风格与所处的自然环境、景观比较协调。得2.7-2.8 分  **中：**基本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的建筑特性，美观与环境能够结合，风格与所处的自然环境、景观基本协调。得2.5-2.6分 |
| 经济适度（3分） | **优：**设计方案具有可实施性，各类经济技术指标、总估算符合实际情况，满足标书规定，投资及投标方案匹配。得2.9-3 分  **良：**设计方案具有可实施性，各类经济技术指标、总估算比较符合实际情况，与标书规定比较一致，投资及投标方案比较匹配。得2.7-2.8 分  **中：**设计方案基本可操作，各类经济技术指标、总估算基本符合实际情况，与标书规定基本一致，投资及投标方案基本匹配。得2.5-2.6分 |
| 成果表达（4分） | **优：**设计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设计文件与效果图内容完整，说明、表达正确。得3.9-4分  **良：**设计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设计图纸与效果图内容比较完整，说明、表达比较正确。得3.7-3.8 分  **中：**设计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设计图纸与效果图内容基本完整，说明、表达基本正确。得3.5-3.6分 |
| 施工方案（2分） | 施工方案总体思路清晰、施工各阶段项目实施计划节点清晰、 划分合理、衔接顺畅、切实可行。  **优：**〔1.4-2.0〕含 1.4 分；  **良**：〔0.8-1.4〕含 0.8 分；  **中**：〔0-0.8〕含 0 分。 |
| 施工组织设计（2分） | 根据工程概况及特点编制总体施工部署；劳动力及机械、材料供应计划；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  **优：**〔1.4-2.0〕含 1.4 分；  **良**：〔0.8-1.4〕含 0.8 分；  **中**：〔0-0.8〕含 0 分。 |
| 施工进度计划（2分） | 根据工程内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各分部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各阶段进度计划的保证措施。  **优**：〔1.4-2.0〕含 1.4 分；  **良**：〔0.8-1.4〕含 0.8 分；  **中**：〔0-0.8〕含 0 分。 |
|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  （（2分） |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安全保证体系；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技术措施；安全应急救援预案；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证体系；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技术措施。  **优：**〔1.4-2.0〕含 1.4 分；  **良**：〔0.8-1.4〕含 0.8 分；  **中**：〔0-0.8〕含 0 分。 |
| 质量保证措施（2分） | 质量管理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管理技术措施。  **优**：〔1.4-2.0〕含 1.4 分；  **良**：〔0.8-1.4〕含 0.8 分；  **中**：〔0-0.8〕含 0 分。 |
| 条款号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5（2） | 商务部分  （40 分） | | 设计企业业绩  （5分）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自2015 年1 月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过合同工程造价2000（含本数）万元或以上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项目且负责设计任务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投标时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原件核查，业绩原件不齐或没有原件的不得分。 |
| 设计企业获奖  （5分）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的建筑工程项目自2015 年1 月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得国家级设计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得省级设计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得市级设计奖项的每项得0.5 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1.本项只计取两项最高奖项得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2.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原件核查，没有提供原件的不得分，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3.国家级设计奖项是指国务院、住建部或国家级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省级设计奖项是指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市级（含副省级）设计奖项是指市级（含副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 |
| 设计企业管理人员  配备情况（5分） | 1、设计经理同时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及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同时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及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他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2、项目设计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设计经理除外），包括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造价专业，所有专业人员齐全且均为注册人员的得3分，所有专业人员齐全且均为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的得2分，所有专业人员齐全且均为工程师或以上的得1.5分；所有专业人员齐全且由工程师职称或以上人员和注册人员组成的得1分 ，人员不齐的不得分。同一人具有多个专业的只按一个专业计算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  本项1、 2合计最多得5分。  注：1.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在职的员工，须提供身份证、相应证件或证明资料和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专业以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所示专业为准，其中职称证书须由按国家规定有资格颁发的企业或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养老保险证明须提供投标人为该人员近三个月（2020 年1 月至2020 年3 月）在投标人公司购买养老保险的所属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养老保险机构单位章）。评标时可能要求投标人当场在网上查询有社保要求的人员的社保，请投标人备好网址、账号、密码，并保持电话畅通。原件核查，原件不齐或没有提供原件的相应项不得分。**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书（或证件）已实行电子化证书的只需提供电子证书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相关网站查询途径。** |
| 设计企业荣誉得分  （3分）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称号的得 1分，连续 2 年或以上（含 2年）获得过地级市或以上“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称号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人获奖证书复印件，奖项的时间以颁奖的时间为准，原件核查，没有原件或原件不齐的不得分。另外须打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网站“守合同重信用”连续公示该信息页面，否则不得分。 |
| 施工企业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得分（4 分）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施工方）拟派项目管理机专业工程师人员齐全，配备的专业工程师包括：①建筑施工工程师、②装修（装饰）工程师、③建筑机电或建筑电气工程师、④建筑给水排水工程师、⑤造价或经济工程师、⑥风景园林施工工程师、⑦、暖通与空调设备安装工程师、⑧建筑机械施工工程师、⑨市政路桥施工工程师，全部满足的得4分，满足7-8个的得3分，满足5-6的得2分，满足4个以下的不得分。  本项合计最多得4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专业以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所示专业为准，其中职称证书须由按国家规定有资格颁发的企业或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养老保险证明须提供投标人为该人员近三个月（2020 年1 月至2020 年3 月）在投标人公司购买养老保险的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评标时可能要求投标人当场在网上查询有社保要求的人员的社保，请投标人备好网址、账号、密码，并保持电话畅通。原件核查，原件不齐或没有提供原件的相应项不得分。**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书（或证件）已实行电子化证书的只需提供电子证书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相关网站查询途径。** |
| 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得分  （5 分） |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施工方）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1 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施工方）拟派项目经理2015 年1 月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的建筑工程业绩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  本项1、2合计最多得5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原件核查，没有原件或不齐的不得分。 |
|  |  | | 施工企业获奖  得分（6 分）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施工方）2015 年1 月1 日起至今（以奖状的发证时间为准）的公共建筑工程业绩获得过国家级质量奖的得6分，获得过省级质量奖的得3分，获得过地市级质量奖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1.本项同一项目不重复计算，只计取最高奖项得分。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人获奖证书复印件，奖项的时间以颁奖的时间为准，原件核查，没有原件或原件不齐的不得分。  2. 国家级质量奖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 |
| 施工企业荣誉得分  （4分） |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施工方）2015 年1 月1 日起至今曾获得全国建筑业先进企业称号的得2分，曾获得省级建筑业先进企业称号的得1分，曾获得地市级建筑业先进企业称号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施工方）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称号的得1分，连续 3 年或以上（含 3年）获得过地级市或以上“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称号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2分。  本项1、2 合计得最多得4分。  注：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人获奖证书复印件，奖项的时间以颁奖的时间为准，原件核查，没有原件或原件不齐的不得分。另外须打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网站“守合同重信用”连续公示该信息页面，否则不得分。 |
| 施工企业技术创新  （3分）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施工方）获得过由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级工法的得3分，获得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省级工法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投标时须提供工法证书复印件，原件核查，没有原件或原件不齐的不得分。 |
| 条款号 | | | 编列内容 | |
| 3 | 评 标  程 序 | | 详见本章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 |
| 3.1.2 | 否决性条件 | | 详见：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果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以信用等级高的排前。如是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或投标人主办资质类别信用等级高的排前；如果评标总得分、信用等级均相同的，则对信用等级相同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资格后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信用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信用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适用于资格后审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技术标得分；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报价计算出商务报价得分；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因素计算出信用因素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分别乘以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当招标文件提供的评审表格不能满足评标委员会评审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可根据评审需要编制评审表格或对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所附评审表格进行修改。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A-1。

**A2.2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组长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熟悉文件资料**

A2.3.1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开标现场抽取的合理报价范围的上限和下限、K值、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技术标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要求对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技术标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5.3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初步评审**

**A3.1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A-2记录评审结果。

**A3.2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A-3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A3.2.1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其中：

(1)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否决其投标；

(2)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否决其投标。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A-4记录评审结果。

A3.3.２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被否决**

A3.4.1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否决性条件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条件）中的条件，在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A3.4.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性条件不应与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为准。

A3.4.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否决性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

**A3.5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2)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3）信用因素评分；

(4)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A4.2.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A-5、6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

**A4．3商务报价评审和评分**

A4.3.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2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并使用附表A—7记录对商务报价的评分结果。

**A4．4信用因素评审和评分**

A4.4.1按照开标当天“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公布的信用等级确定投标人的信用等级。

A4.4.2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分别对各个投标人的信用因素进行评分，并使用附表A—8记录对信用因素的评分结果。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A4.6.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A-7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6.2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A-9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A5.2.2 若出现投标人须知第8.1款的情形之一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技术标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要求对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技术标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技术标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技术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技术标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A6.2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补充条款**

……

附表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工作单位 | 专家证号码 | 签到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附表A-2：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2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  |  |  |  |  |  |  |
| 3 | 联合体投标人 |  |  |  |  |  |  |  |  |  |
| 4 | 报价 |  |  |  |  |  |  |  |  |  |
| 5 | 投标文件签章 |  |  |  |  |  |  |  |  |  |
| 6 |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  |
| 7 |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企业进粤信息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3：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 |  |  |  |  |  |  |  |  |  |
| 2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  |  |  |
| 3 | 资质条件 |  |  |  |  |  |  |  |  |  |
| 4 | 财务条件 |  |  |  |  |  |  |  |  |  |
| 5 | 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6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7 | 施工负责人 |  |  |  |  |  |  |  |  |  |
| 8 | 项目总负责人（即设计经理） |  |  |  |  |  |  |  |  |  |
| 9 | 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内容 |  |  |  |  |  |  |  |  |  |
| 2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3 | 工期 |  |  |  |  |  |  |  |  |  |
| 4 | 质量标准 |  |  |  |  |  |  |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  |
| 6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7 | 分包计划 |  |  |  |  |  |  |  |  |  |
| 8 | 承诺书 |  |  |  |  |  |  |  |  |  |
| 9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5：技术标评审记录表

技术标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标准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技术标得分合计 (满分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6**：技术标得分计算汇总表**

技术标得分计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最高分 | 最低分 | 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数A | 技术标得分  （技术标得分  ＝算术平均数A）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监督：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7：商务得分计算汇总表

商务得分计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评标基准价 | 商务得分 |
| **1** |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监督：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8：信用得分记录表

信用得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或投标人主办资质类别信用等级 | 联合体其他成员或投标人非主办资质类别信用等级 | 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或投标人主办资质类别信用等级分  （综合信用评价为A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100分，综合信用评价为B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80分，综合信用评价为C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60分。） | 联合体其他成员或投标人非主办资质类别信用等级分  （综合信用评价为A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100分，综合信用评价为B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80分，综合信用评价为C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60分。） | 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或投标人主办资质信用得分（信用得分＝信用等级分） | 联合体其他成员或投标人非主办资质类别信用得分算术平均值（信用得分＝信用等级分） | **信用得分**  （主办方企业信用得分×80%＋联合体其他成员信用得分的算术平均值×20%）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为投标单位，联合体其他成员栏目不需填写，综合信用得分为投标单位的信用得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监督：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9：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1 | 技术标得分 | 20 |  |  |  |  |  |  |  |
| 2 | 商务得分 | 50 |  |  |  |  |  |  |  |
| 3 | 报价得分 | 22 |  |  |  |  |  |  |  |
| 4 | 信用得分 | 8 |  |  |  |  |  |  |  |
| 详细评审总得分合计  总得分=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报价得分+信用得分（注：如信用因素权重现场随机抽取确定的，上述商务得分权重、信用因素权重经随机抽取信用因素权重后由招标人补充，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10：投标文件注册人员核查表

**投标文件注册人员核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 | 注册建造师 | | | | | 核查情况 | 注册造价工程师 | | | | 核查情况 |
| 姓名 | 聘用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证号 | 项目锁定情况 | 姓名 | 聘用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及在投标报价文件中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列出，并将核查结果作为评审的依据。

2、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及在投标报价文件中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信息由评标委员会从官网相关注册人员库中核查。

3、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项目锁定情况信息由评标委员会从部级、省级建设信息网站――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人员信息――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信息栏中核查。（部级、省级建设信息网站指有设置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查询业务的部级、省级建设信息网站）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招标人签名：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文本仅供形式上的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

工程编号：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_\_\_\_\_ 项目 （标段）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金额： 元）。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七、特别约定

1.本工程属于招标工程，承包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本合同中（含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任何条款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相低触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2. 政府投资项目禁止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本协议书一式 份：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 1. 合同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

单。

* + - 1.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5. 设计经理：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 工程和设备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2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2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2. 日期、检验和竣工
       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

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 1. 合同价格和费用
       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 但不包括利润。
       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2. 其他
       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

件。

* + - 1.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语）。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价格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 + 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

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发包人改正。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 2.发包人义务

2.1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２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 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 +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 1.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

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 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

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1. 联合体

4.4.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经理、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

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进度计划

4.12.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

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质量保证

4.13.1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 5.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 + 1.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 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

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 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 1.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 6.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 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 1.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承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７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８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８．４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８．５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８．６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９测量放线

９．１施工控制网

* + 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９．２施工测量

* +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９．３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９．４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１０．１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１０．２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 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

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１０．３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１０．４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１０．５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 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工期顺延要求。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 增加费用。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l）变更；

1.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1.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2.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 12 暂停工作

12.1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 + 1.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违约；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

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

### 13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13.2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

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l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 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

### 14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

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 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4.2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 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

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 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

调整。

15.5 计日工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价。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

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季度支付分解报告。

1.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2.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3.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

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

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
3. 监理逾期付款违约金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 1.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

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1.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2.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7.6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

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1.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2.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3.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 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 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 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1.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2.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3.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1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1.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和第 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

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

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1.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3.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

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

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1.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

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 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 人。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1.2 语言文字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1.3 法律

1.3.1约定使用的法律的名称：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广东省及江门市有关规定。

1.3.2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的优先顺序如下：

* +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7）

（8）

（9）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序视其内容与其他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 1. 除专用合同条款 5.3 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1.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
   * 1.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
3. 发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
4. 发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

1.7 联络

* + 1.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受
       1. 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24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受地点： /
       3. 发包人指定的接受人为： /
       4. 监理指定的接受地点： /
       5.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 /
       6.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4.5.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受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受地点。
       7.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受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乙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的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受地点，指定的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受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 + 1.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
    2.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

1.9 严禁贿赂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1.10 化石、文物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1.11. 知识产权

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归 发包人 属有。

### 2. 发包人的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0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2.7 其他义务：

工程开工之前，发包人应完成下列各项前期工程：

搬迁安置受建设影响的居民与其他人，拆除项目场地的任何房屋、结构物或障碍物，以便在施工开始

前达到开工施工标准；以及提供本工程建设所必需的、到达项目场地规划红线的临时电力、供水、排水、

通讯以及道路设施。

### 3. 监理人

3.3 监理人员

3.3.4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

员。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 / 。

###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10 其他义务： /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承包人可以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因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违约约定：

1、**因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罚款拾万元/人次；擅自更换设计人员的，**

**罚款贰万元/人次；累计罚款达到合签约合同额度 10%时，发包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双方合同，并无需支付**

**剩余合同费用且追究承包人因此而引起一切责任和损失。**

2、**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按3000 元/人/日处罚**。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 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由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其采购、运输、保管的规定：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14日历天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向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设计等单位无偿提供临时办公室，并提供网络、通讯、传真、打印复印等办公所需的设施和条件。

### 8. 交通运输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 / 。

8.2.2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 9.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 + 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机器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发出**

**后。**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

###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开始工作

1. 开始工作的条件： 。
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违约规定：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 。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如果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不能按期竣工，承包人除承担规定的施工义务之外，还应自预定完工日起向发包人有关部门按下述方式支付违约金：如果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不能按期竣工，承包人除承担规定的施工义务之外，还应自预定完工日起向发包人有关部门按下述方式支付违约金：

* + 1. 延误第一个三十日历日按每日 3000元；

（b）上述延误第三十日历日后按每日5000元。

1. 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价。

### 17.合同价款与支付

17.1合同价格

1.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

（1）本工程中标签约合同价为结算最高上限价，如经广东省气象局审定的建安费×（1-中标下浮率）后超出原中标签约合同价，仍以中标签约合同价进行结算。

（2）①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

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之日起一

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

竣工验收，不再收取咨询服务费。②设计人必须按照设计规范要求，结合工程现状实际，进行多方案比选和优化（特别对于基坑支护工程），严格按照建安工程费暂定中标价进行限额设计，根据初步设计编制的设计概算不能超过建安工程费暂定中标价，施工图设计时，施工图预算不得

超过设计概算，否则应无偿负责优化、修改设计至符合设计概算的控制范围。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设计不详及遗漏的，除无条件完善设计外，造成工程结算金

额的增加，则按增加的结算金额占总结算造价的比例扣减设计费。

（4）承包人完成设计成果，在取得审图合格书后，承包人需编制施工预算书，若经确定施工图预算书高于设计概算，由此造成需重新优化设计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其完成和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自行承担工期损失和工程费用的增加额。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和审核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

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江门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房地产监测中心发布的有效计价程

序及承包人的投标报价等确定，定额套用《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

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以及相应配套的取费文件，取费规定中有上下

限的，按中值计算。其中人工、材、机械价格按江门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房地产监测中心发

布的《江门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图通过审核当月信息价，《江门工程造价信息》内没有的

由发、承包双方通过市场调查后与监理人三方共同确定。由承包人编制施工预算书，发、承包人双方确认的预算价作为计价基础乘以（1-中标下浮率）为施工部分的实际合同价，下浮率为承包人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所列下浮率，最终工程结算价款以广东省气象局审定金额为准，且不得超过发改概算批复建安费用。

17.2预付款

17.2.1.1预付款的约定

□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为工程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25 %。如本章第25.4条“工人工资支付保证方式的约定”为25.4A的，在原有支付预付款的基础上再增加工程总价款（不扣除暂列金额）4%的预付款，项目开工前由发包人划入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

17.2.1.2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

（1）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提供预付款银行保函或预付款保险保单后30 个工作日内。

(2)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规定中要求“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或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或预付款保险保单后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且预付款银行保函或预付款保险保单的格式和要求参照本招标文件中预付款银行保函或预付款保险保单格式及内容（联合体投标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或预付款保险保单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约定：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或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后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预付款保函的格式和要求参见本合同附件。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扣回办法约定：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预付款分 三 期在工程进度款中等额扣回，在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开始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 1. 工程进度付款

□ 以月为单位。

■ 以季度为单位。

□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1)

(2)

■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

17.3.1付款时间

1. 本项目工程量按发包人、监理单、承包人及时共同签认，承包人应于施工期间每个季季末后5日

内，向监理单位提交施工进度款付款申请，说明截止季末实施的工程量和估算的工程价值，发包人应根据

工程的季形象进度并参照经监理单位审核的承包人的付款申请，自收到申请之日起的28日内向承包人支

付当季实际施工进度款的85%，并逐期按35%的比例扣回预付款。

② 工程变更价款待变更部分全部完工后，经相关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广东省气象局等部门审核确

认后，工程变更价款与施工进度款同期支付。但在工程未审核结算前，工程进度款最多支付至实际合同价

的 90%。

③ 结算款：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天内支付到审核后工程结算价的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相关资料经广东省气象局审定项目财务结算后一个月内，支付到审核后工程结算价的97%。

④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需以广东省气象局审核的工程单价为计量依据。

17.3.2 支付分解表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 。

* + 1. 进度款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

* + 1.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1（2）项、第 17.3.1 项约定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得

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

项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间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方法为：应付金额×延误日数之和×违约利率/360 ×1.2；

违约利率：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标准利率。

（3）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资金，发包人按该笔工程资金20%的比例，将资金划入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

* 1. 质量保证金

17.4.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具正式书面验收报告后，承包人应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向发包 人支付结算款总额的 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同时发包人退还承包人的履约担保。竣工验收后两年 退还质量保证金，此期间的维修费用将在质量保证金予以支付，承包人不得拒绝。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 实际维修费用时，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七天内向发包人缴交此费用。**

17.4.2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质保期满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59.2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并验收合格后的30天内，发包人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质量保证保险返还（退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或质量保证保险的退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7.5 竣工结算

17.5.1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确认的每笔应付款项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其**

**认可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发包人在收到该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并审批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付款。如承**

**包人未能及时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则发包人的付款将顺延，由此引起的延迟付款责任均由承包人承**

**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

17.5.2 竣工结算时间

发包人应当自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报送。

###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竣工实验进行顺序： 。

18.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18.3 竣工验收

18.3.5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 。

18.9 竣工后试验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19.7 保修责任

* +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保送监理人。

### 20.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本工程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并

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 标 人： 。
2. 投保内容：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
5. 保险期限： 。

20.4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副本的期限：

。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赔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20.6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 21． 不可抗力

21.1.1 通用条款第 2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异常天气：仅指 50 年一遇以上（含 50**

**年）的洪水、10 级（含本数）以上台风，直接淹没或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承包人应于台风、洪**

**水天气结束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地气象部门索取当地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

**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施工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2）里氏 5 级（含本数）以上地震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 。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向**江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 + 1.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2.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 补充条款：

**1**6.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在合同实施时工程发生变更（含增、减工程），其变更（含增、减）工程的综合单价按照如下办法确**

**定：**

**变更估价**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变更通知和同意发包人变更建议的回复所要求的方式，实施的变更，造成增加**

**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会造成建设项目重大设计变更，或可能造成投资扩大，改变支付方式的，应建立发包人、监理等部门联席会议共同审查、确认。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和（或）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提供全套变更文件及相应的电子版。**

**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预算价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预算价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预算控制价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20500-201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组价确定，其中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江门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江门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当月信息价（如当月信息价没出，采用最近一期信息价），《江门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由发、承包双方通过市场调查后与监理人三方共同确定。**

**承包人按上述方法确定的综合单价负责编制增加工程施工图预算后交由广东省气象局评审，以经审核后的预算价作为施工部分的增加工程合同价。**

**变更价款在确定前应按照相关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履行报批或备案手续。并按审定金额计入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1. **根据江财法【2016】16 号文要求：如承包人为外县（市、区）建筑施工单位的，承包人需提供增值税发票及对应销售额已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的增值税完税凭证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或项目部印章）及对应的《增值税预缴税款表》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给发包人作为支付工程款项的必备资料， 并报广东省气象局审核，确认预缴税款已完税后再支付工程款。**
2. **根据《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江门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制度管理办法》，承包人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后，按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3. **发包人的设计文件规定**
   1. **、工程各阶段设计应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导和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的各阶段方案深化和优化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给出审核意见，承包人需及时进行修改和优化，但发包人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设计进度延误时，除应自费采取措施补救外，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要求中有违反有关设计规范及地方性规章的，承包人应修正并按照修正后的方案进行施工，且不作为承包人增加费用的原因。**
   2. **、方案设计、深化阶段：**

**承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方案需经发包人确认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

**对承包人的设计方案进行调整、深化和优化,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发包人确认，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对承包人设计方案的调整或深化，且本阶段各专业的设计和深度须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标准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 1. **初步设计阶段**
     1. **根据方案完成各专业全套初步设计图纸，提供完整的初步设计图和概算各 10 套，直至取得发包人确认，且本阶段各专业的设计和深度必须满足现行国家、省、江门市有关规范、规定、标准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2. **完成工程初步设计概算，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审批，并最终确定概算总投资计划。**
     3.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通过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批准，且本阶段各专业的设计和深度须满足现行国家、省、江门市有关规范、规定、标准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4. **初步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批文，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全部专业全套施工图纸设计，且设计深度必须满足现行国家、省及江门市关于施工图编制的要求；承包人需严格按发包人书面提供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限额控制、设计和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必须由承包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认可），如广东省气象局审核的施工图预算超过该数额及批准的工程总概算中建安工程费额，承包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设计限额，另行书面通知为准。**
  3.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和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并获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且本阶段各专业的设计深度须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标准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27.4.4 施工图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和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合格证，并按相关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 16 套和施工图预算 5 套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 1. **、设计深度要求**
     1. **中标后设计工作包括方案深化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期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及完成竣工图编制和审核及相关配合设计服务等阶段，承包人应完成各阶段的全部设计工作，并无偿承担各阶段深化优化设计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审查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调整和修改的工作责任。在设计工作过程和成果审查审批过程中，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密切配合，充分尊重发包人的意见和建议，根据相关修改意见和建议对设计成果进行及时调整和深化优化，达到双方认可的最佳效果。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按现行国家建筑设计技术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定，并满足江门市相关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相关审批要求。**
     2. **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符合环保、节能、绿色建筑标识等要求，并满足江门市相关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相关审批要求。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标准执行，除非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若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规范、规程、标准，应进行技术论证。**
     3. **所有图纸设计深度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东省、江门市有关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编制施工图预算要求。**
     4. **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1** | **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说明及各**  **专业图纸）** | **10** | **签订合同 20 天内** |  |
| **初步设计概算** | **5** |  |
| **有关电子文档（含初步设计图）** | **2** |
| **2** | **所有专业施工图，含 2 份施工图电子**  **文档** | **16** | **签订合同 40 天内** |  |
| **施工图预算** | **5** |  |
|  |  |  | **工程量50 万元以下的必须** | **含 2 份** |
| **3** | **变更设计** | **10** | **在 3 个日历天内出图；工**  **作量 50 万元以上的，必须** | **施工图**  **电子文** |
|  |  |  | **在 5 个日历天内出图** | **档** |

**28、工期要求**

* 1. **按照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规范实施项目设计及施工，和约定的时间竣工验收及移交；承包人作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须积极配合。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2. **设计工期**：**如果延误工期，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签约合同价的 7‰ ， 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0%。逾期超过 30 天，招标人并有权以书面通知书形式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中标人即生效，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3. **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3 日内除提交 16 套图纸外，还须提交所有设计成果的计算机文件，文字内容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设计图形文件采用可编辑的 AutoCAD 格式文件。全部技术文件、设计成果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提交光盘 1 套。**
  4.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须提供现场服务工作，全程派设计代表驻现场（驻现场设计代表的所有费用包含在设计收费内），及时迅速地解决现场问题：（1）本项目的设计总负责人必须每周到现场一次处理相关问题。建设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承包人收到招标人发出通知后，24 小时内必须派本项目的设计总负责人到现场解决问题，如出现三次不到场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双方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由于其不及时处理而引起一切责任和损失。（2）承包人承诺应招标人要求，委派承担本项目的设计经理作为设计代表驻现场，提供专业齐全的配套服务。承包人收到招标人发出派驻通知后先派驻 1 名设计代表驻现场。承包人收到招标人发出通知后，24 小时内必须派设计代表到驻现场并解决问题，如出现不到场的情况，承包人向招标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人每天为 3000 元，招标人并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承包人即生效，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9、质量要求：合格。缺陷责任期 2 年。**

**30、合同价要求**

**总合同价的建安工程费金额（不扣减承包人违约金）超过经批准的设计总概算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用**

**（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超出的部分，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由发包人主动增加或承包人的建议经监理及发包人同意产生的投资增加的原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结算总金额超出设计总概算的情况除外。**

**承包人在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均应充分满足发包人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要求，主动采取各种优化设计、优化施工措施，确保不超限额，工程竣工结算时，包括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物价和人工费调整、政策性调整等因素造成增加金额在内的建安工程费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总概算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用（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下述问题牵涉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作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对下述费用不做另外结算支付：**

1.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用水用电管线费用，承包人在实施前应将方案报监理、建设单位批准， 之后按审批方案安装（发包人可提供协助）。**
2. **发包人提供现有的地下管线资料，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内的各种地下管线进行探测调查，保证原有的地下管线的安全，如有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的责任。**
3. **承包人应考虑在夜间施工可能不能得到有关部门批准的因素；**
4. **施工期间必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5.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以下的措施项目及其它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予增加该部分的费用：施工场地内的临时道路；工程施工降排水费。**

**31、设计质量控制**

**承包人应当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实际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 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设计应能够预见工程行为，规范工程行为，并提出工程质量控制指标。**

**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在设计或施工上存在缺陷的责任，承包人在自行设计时，应确保自己的设计人员所设计的成果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

**如果在承包人在相关文件中发现发包人有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承包人应及时指出，尽管发包人做出了任何同意或批准，承包人仍应自费对这些缺陷和其带来的工程问题进行改正。**

**32、设计评审、工程试验规定**

**所有本项目开展的评审费用，专家差旅费用以及会务工作和费用，本条款相关费用视为已全部包含在本工程实体项目综合单价报价中，由承包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在实体清单综合单价中，招标人不另行单列结算。**

**33、其他**

**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及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1. 、工程名称：广东省江门市气象局上川岛国家天气雷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建设地点： ①本项目雷达塔楼及值班用房配套设施建设地点在江门台山市上川岛；

②本项目雷达信息接收处理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地点在江门市蓬江区；

* 1. 、项目建设内容：①雷达塔楼及配套的基础设施主要包括：新建雷达塔楼、值班用房、道路、土墙、护坡、大门、电梯、等配套基础设施（土建工程总建筑面积约1600平方米），重点按照雷达探测环境和气象观测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的规定，对雷达站所在园区进行整体规划和布局，完成相应的供水接入（上水）、污水排放（下水）、供电、照明（雷达站上山道路至雷达塔楼）、道路建设、通信光缆接入、庭院场地平整与“三化”（硬化、美化、绿化）等建设，为雷达运行提供基础保障；②雷达信息接收处理中心配套设施建设：处理中心外墙翻新、玻璃窗更换、门口改造、大堂改造、新业务用房门口广场改造、机房场地环境改造、电梯和配置雷达数据存储资源池，配套道路、供水、供电、通信、防雷及绿化等基础设施。

##### 2、项目投资规模及设计要求

项目估算总投资：总投资概算约 2100万元。

2.1 雷达塔楼设计建设要求：

（1）雷达天线塔楼的布局在主体建筑建设约3层的塔楼，建筑面积约1000㎡，该塔楼顶部主要用于放置雷达天线。天线塔楼顶架设雷达天线、天线座、天线罩，安装避雷针等。

根据国家建筑设计标准，综合考虑雷达业务楼的基础抗震、抗17级风以及雷达吊装等因素，采用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同时建设雷达站辅助设施（包括土墙、护坡、场地、道路、水、电、暖和通信等）。同时要求天线塔设计需满足CINRAD雷达站的建设要求（详见《中国新一代天气雷达CINRAD用户手册》）。为避免产生谐振，要求建筑物及天线平台结构的固有频率不同于雷达的固有频率。本雷达的固有频率约为12 Hz。天线塔承载力、动态荷载等严格遵循《雷达安装规范》要求，楼面（含顶面）的承载能力不低于600 kg/m2，整体采用钢筋混凝土浇筑。天线塔顶层梁设计要考虑吊装时使用的预埋件位置，届时将临时配备相应高度的重物提升机构，该机构最大提升重量不低于2500 kg/m2。同时应考虑供电线路、通信线路、防雷接地线等有利于维护的布线通道。

（2）雷达机房位于塔楼次顶层，有效使用面积设计为122 平方米，使用高度设计为5.3 米，用来放置雷达发射机、接收机、信号处理器及通信等设备。工作室应安装空调设备（制冷量不小于100 kcal/m3），保证室内温度不高于22 ℃，不低于18 ℃。并铺设抗静电地板，四壁（含门窗）应具有屏蔽功能。配电房位于天线塔一层，放置配电柜、大功率自备电站等设备，为新一代天气雷达提供电力保障。

（3）雷达站的环境将尽量保留周边原有生态环境，将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2.2 值班用房设计建设要求：

（1）规模：拟新建建筑面积为约600㎡左右，共2层，每层应设公用的盥洗室、厕所；

（2）平面功能合理，并应充分考虑房间的日照、通风、采光、节能灯等问题，；（3）值班用房间数合理，开间、进深尺寸，走廊轴线尺寸由设计人自行考虑；（4）立面设计应符合建筑的功能，体现建筑的特征，并具有地域性、时代性；（5）砌体或框架且结构抗震按7度设防设计；（6）结合《房屋建筑学》所学内容进行值班用房设计。

雷达站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单位 | 数 量 |
| 1 | 规划总用地面积 | | 亩 | 10 |
| 其中 | 雷达站址规划用地 | 亩 | 4.9819 |
| 上山道路规划用地 | 亩 | 5.0181 |
| 2 | 建筑首层面积 | | 平方米 | 300 |
| 3 | 总建筑面积 | | 平方米 | 约1600 |
| 4 | 建筑密度 | | ％ | 9.03 |
| 5 | 容积率 | |  | 0.4817 |

2.3 雷达信息接收处理中心设计建设要求：

（1）数据处理中心装修工程：层高6层，外墙翻新防漏、外墙砖安装、铝窗安装工程等；

（2）室内数据处理中心装修工程：雷达数据存储资源池、室内装修工程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

雷达信息接收处理中心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单位 | 工程量 |
|
| 1 | 外墙翻新防漏 | 项 | 1 |
| 2 | 外墙砖安装 | ㎡ | 3000 |
| 3 | 铝窗安装工程 | ㎡ | 630 |
| 4 | 数据处理中心装修工程 | ㎡ | 1200 |
| 5 |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 项 | 1 |
| 6 | 雷达数据存储资源池 | 套 | 1 |

##### 3、设计要求

1、建筑设计要求

（1）建筑施工图设计应满足现行国家建筑设计规范的要求，同时应配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通病防治工作在施工图设计中明确技术要求和设计相应的施工图大样；

（2）建筑施工图设计原则上应与建筑初步设计一致，包括平面布局、 立面设计、建筑高度、装饰装修设计等。若设计承包人有更好的优化方案， 可在限额设计的前提下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微调和修改。

2、结构设计要求

（1）结构设计应遵照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并结合工程的实践经验及工程具体情况，做到安全适用、经济合理、技术先进和确保质量。

（2）结构施工图设计原则上应选择与初步设计一致的结构体系，设计承包人也可结合工程特点，在结构安全及经济的前提下，经发包人同意优化结构设计或结构体系。

（3）结构设计采用的活荷载应确保各类设备荷载的准确性，对本项目应适当考虑建筑墙体的灵活分隔的需要，以及是否要预留热水储水罐的设备荷载。

（4）结构设计应充分考虑建筑物抗震设防的特点，选择对抗震、抗风 有利的钢筋混凝土结构体系，结构形式力求受力合理、安全可靠、方便施工、使用舒适、经济耐用。

（5）基础设计必须根据经审查合格的工程地质详细勘察报告和物探报告进行，保证结构稳定安全、经济适用。

（6）基础设计应综合考虑上部结构的类型、地基土质状况、地下水情况、施工条件、基础承载力以及可能的沉降等因素，选择经济合理的基础形式，以保证所支承之建筑物不致发生过量的沉降或由于不均匀沉降导致倾斜， 确保建筑物的正常使用要求。

（7）基坑支护应考虑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及管理的影响，根据地质勘察报告、地下室周围边情况、地下室开挖深度等合理确定或优化初步设计的基坑支护方案，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应从安全可靠、造价经济、施工方便为原则进行综合考虑，采取有效支护及合理止水措施，保证周围建筑、道路、管理设施的安全。

（8）建筑结构材料的选择应综合考虑当地的市场供应，施工技术水平、经济性等因素。在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对工期和工程造价影响不大的前提下，结构设计应积极采用和推广成熟的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

（9）要充分考虑施工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划分工作面、优先采用装配式构件等技术措施，减少施工噪音、扬尘和缩短施工工期。

3、强弱电设计要求

（1）对于电气安全、节约能源、环境保护等重要问题要采取切实有效 的措施。

（2）设备布置要便于施工和维护管理，设备及材料的选择要综合考虑。

（3）智能化设计须采用成熟先进技术，以经济实用为原则，总体设计、分布实施、整体调试，整个系统须具有充分的可扩展性。

（4）充电桩车位和体育馆综合楼要结合实际使用（二次装修或分步实施）的电气设备用电需求预留足够的负荷。

4、通风空调设计要求

（1）设计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选择空调系统。

（2）设计必须充分考虑经济实用性，根据建筑功能和舒适性要求确定一个科学合理的系统和设备档次；

（3）设计必须考虑使用特性，有利于控制，方便运行管理。

（4）设计必须考虑建筑的绿色、节能要求。

5、给排水、消防设计要求

（1）设计必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选择给排水及消防系统。

（2）设计必须充分考虑经济实用性，根据建筑功能和舒适性要求确定一个科学合理的系统和设备档次。

（3）设计必须考虑使用特性，有利于控制，方便运行管理。

（4）给排水必须充分考虑雨污分流的有关设计要求。

（5）设计必须考虑建筑的绿色、节能要求。

6、室内装修要求

（1）具有造型优美的空间构成和界面处理，宜人的光、色和材质配置， 符合建筑物的环境气氛。

（2）采用合理的装修构造和技术措施，选择合适的装饰材料、设施和 设备，使其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3）符合安全疏散、防火、卫生等设计规范，遵守与设计任务相适应的有关定额标准；

（4）室内环境设计应考虑室内环境的节能、节材、防止污染，并注意充分利用和节省室内空间。

7、各设计专业均需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纸的编制。

8、投标人技术标设计方案具体内容应根据本章节“技术标设计要求”进行编制，在技术标有效性评审时，若发现有响应性不符之处，应否决投标；若在技术标有效性评审时未发现而在合同实施后发现响应性不符之处，中标人应无条件承担修正设计，且修正设计后超过投标报价的建安工程费不得调整。

9、安全防范及配套设施设计应符合有关规定；

10、建筑物功能分区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雷达塔楼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技术指标 |
| 1 | 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438 |
| 2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约1000 |
| 3 | 建筑层数 | 层数 | 3 |
|  | 楼层功能设置 | | |
| 一层 | 大堂及工作室等 | | |
| 二层 | 会议室及工作室等 | | |
| 三层 | 机房等配套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值班用房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技术指标 |
| 1 | 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310.4 |
| 2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约600 |
| 3 | 建筑层数 | 层数 | 2 |
|  | 楼层功能设置 | | |
| 一层 | 多功能室、公寓 | | |
| 二层 | 公寓 | | |

|  |  |  |  |
| --- | --- | --- | --- |
| **信息处理中心**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技术指标 |
| 1 | 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1500 |
| 2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约3200 |
| 3 | 建筑层数 | 层数 | 6 |
|  | 楼层功能设置 | | |
| 一层 | 大堂 | | |
| 二层至六层 | 办公室等配套设施 | | |

12、建筑内外观设计意向：

外观设计以简洁、清晰的现代形象表达其内涵，形成富于标志性的形象特色，并且符合国家评审标准的要求。

* 1. 合理选择建筑材料，满足功能使用要求。

12.2 根据现行行业规范合理设计，满足安全、适用、耐久、美观等技术要求。

* 1. 除根据相关规范外，需结合建设单位实际功能用途作出相应响应。

12.4、设计依据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50001—2010

《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19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建筑工程现行各专业相关设计规范及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包括法律、法规、条例和技术管理要求等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 4、工期要求

按照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规范实施项目设计及施工，和约定的时间竣工验收及移交；承包人作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须积极配合。计划总工期： 365 日历天。

* 1. 设计工期：如果延误工期，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签约合同价的 7‰ ， 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0%。逾期超过 30 天，招标人有权以书面通知书形式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中标人即生效，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及进度日期详见专用合同条款补充条款第 27.5.4 款。
  2. 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3 日内除提交 12 套图纸外，还须提交所有设计成果的计算机文件，文字内容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格式文件。全部技术文件、设计成果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提交光盘 1 套。
  3.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中标人须提供现场服务工作，全程派设计代表驻现场（驻现场设计代表的所有费用包含在设计收费内），及时迅速地解决现场问题：（1）本项目的设计总负责人必须每周到现场一次处理相关问题。建设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中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通知后，24 小时内必须派本项目的设计总负责人到现场解决问题，如出现三次不到场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双方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由于其不及时处理而引起一切责任和损失。（2）中标人承诺应招标人要求，委派承担本项目的设计经理作为设计代表驻现场，提供专业齐全的配套服务。中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派驻通知后先派驻 1 名设计代表驻现场。中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通知后，24 小时内必须派设计代表到驻现场并解决问题，如出现不到场的情况，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人每天为 3000 元，招标人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中标人即生效，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5、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

（2）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3）缺陷责任期 2 年。

##### 6、合同价要求

总合同价的建安工程费金额（不扣减承包人违约金）超过经批准的设计总概算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用（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超出的部分，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由发包人主动增加或承包人的建议经监理及发包人同意产生的投资增加的原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结算总金额超出设计总概算的情况除外。

承包人在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均应充分满足发包人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要求，主动采取各种优化设计、优化施工措施，确保不超限额，工程竣工结算时，包括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物价和人工费调整、政策性调整等因素造成增加金额在内的建安工程费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总概算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用（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下述问题牵涉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作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对下述费用不做另外结算支付：

1.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用水用电管线费用，承包人在实施前应将方案报监理、建设单位批准， 之后按审批方案安装（发包人可提供协助）。
2. 发包人提供现有的地下管线资料，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内的各种地下管线进行探测调查，保证原有的地下管线的安全，如有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的责任。
3. 承包人应考虑在夜间施工可能不能得到有关部门批准的因素；
4. 施工期间必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5.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以下的措施项目及其它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予增加该部分的费用：施工场地内的临时道路；工程施工降排水费。

##### 7、设计质量控制

承包人应当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实际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设计应能够预见工程行为，规范工程行为，并提出工程质量控制指标。

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在设计或施工上存在缺陷的责任，承包人在自行设计时，应确保自己的设计人员所设计的成果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

如果在承包人在相关文件中发现发包人有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承包人应及时指出，尽管发包人做出了任何同意或批准，承包人仍应自费对这些缺陷和其带来的工程问题进行改正。

##### 8、设计评审、工程试验规定

所有本项目开展的评审费用，专家差旅费用以及会务工作和费用，本条款相关费用视为已全部包含在本工程实体项目综合单价报价中，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在实体清单综合单价中，招标人不另行单列结算。

##### 9、其他

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10、设计成果

* 1. 、方案深化设计文件

1. 设计说明书；
2. 工程概算书；
3. 主要材料及设备表；
4. 设计图纸。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5. 设计说明书；
6. 主要材料及设备表；

已通过审查的设计图纸。

##### 11、现场服务要求

* 1. 、本项目的设计总负责人必须每周到现场一次处理相关问题。建设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中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通知后，24 小时内必须派本项目的设计总负责人到现场解决问题，如出现三次不到场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双方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由于其不及时处理而引起一切责任和损失。
  2. 、中标人承诺应招标人要求，委派承担本项目的设计经理作为设计代表驻现场，提供专业齐全的配套服务。中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派驻通知后先派驻 1 名设计代表驻现场。中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通知后，24 小时内必须派设计代表到驻现场并解决问题，如出现不到场的情况，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人每天为 3000 元，招标人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中标人即生效，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12、发包人的设计文件规定

发包人有权指导和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的各阶段方案深化和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并给出审核意见，承包人需及时进行修改和优化，但发包人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设计进度延误时，除应自费采取措施补救外，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人要求中有违反有关设计规范及地方性规章的，承包人应修正并，并且不作为承包人增加费用的原因。

12.1、方案设计、深化阶段：

对中标的设计方案进行调整、深化和优化,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发包人确认，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对承包人设计方案的调整或深化，且本阶段各专业的设计和深度须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标准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12.2方案深化设计阶段

1. 根据方案完成各专业全套深化设计图纸，提供完整的深化设计图和概算各 10 套，直至取得招标人确认，且本阶段各专业的设计和深度必须满足现行国家、省、江门市有关规范、规定、标准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2. 完成工程初步设计概算，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审批，并最终确定概算总投资计划。
3.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通过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批准，且本阶段各专业的设计和深度须满足现行国家、省、江门市有关规范、规定、标准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4. 初步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批文，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12.3、施工图设计阶段**
5. 完成全部专业全套施工图纸设计，且设计深度必须满足现行国家、省及江门市关于施工图编制的要求；
6. 承包人需严格按发包人书面提供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限额控制、设计和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必须由承包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认可），如广东省气象局审核的施工图预算超过该数额及批准的工程总概算中建安工程费额，承包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设计限额，另行书面通知为准。
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和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并获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且本阶段各专业的设计深度须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标准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8. 施工图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和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合格证，并按相关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和施工图预算各 10 套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12.4 设计深度要求

12.4.1 中标后设计工作包括方案深化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期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及完成竣工图编制和审核及相关配合设计服务等阶段，承包人应完成各阶段的全部设计工作，并无偿承担各阶段深化优化设计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审查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调整和修改的工作责任。在设计工作过程和成果审查审批过程中，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密切配合，充分尊重发包人的意见和建议，根据相关修改意见和建议对设计成果进行及时调整和深化优化，达到双方认可的最佳效果。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按现行国家建筑设计技术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定，并满足江门市相关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相关审批要求。

12.4.2 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符合环保、节能、绿色建筑标识等要求，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标准执行，除非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若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规范、规程、标准，应进行技术论证。

12.4.3 所有图纸设计深度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东省、江门市有关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编制施工图预算要求。

12.4.4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及进度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1 | 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说明及各  专业图纸） | 10 | 签订合同 30 天内 |  |
| 初步设计概算 | 5 |  |
| 有关电子文档（含初步设计图） | 2 |
| 2 | 所有专业施工图，含 2 份施工图电子  文档 | 16 | 签订合同 98 天内 |  |
| 施工图预算 | 5 |  |
| 3 | 变更设计 | 10 | 工程量50 万元以下的必须  在 3 个日历天内出图；工  作量 50 万元以上的，必须  在 5 个日历天内出图 | 含 2 份施工图电子文档 |

**附件：广东省江门市气象局上川岛国家天气雷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可行性研究报告。**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第一册 商务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 （签字）

施工负责人： （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附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证明文件）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或商务评审材料及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投标下浮率为 %）。总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达到以下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工程质量： ；

施工工程质量： 。

1.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广东省江门市气象局上川岛国家天气雷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承诺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1.1.2.4 | 姓名：  证号： |  |
| 2 |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经理） | 1.1.2.5 | 姓名： |  |
| 3 | 施工负责人 | 1.1.2.6 | 姓名：  证号： |  |
| 4 | 总工期 | 1.1.3.3 | 天数： 日历天 |  |
| 5 | 审查的范围和内容 | 5.3.1 |  |  |
| 6 |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 11.5 |  |  |
| 7 |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 16.1 |  |  |
| 8 |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  调整因素 | 补充条款 16.3 |  |  |
| 9 | 合同价格 | 17.1、补充条款 30 |  |  |
| 10 | 预付款 | 17.2 |  |  |
| 11 | 工程进度付款 | 17.3 |  |  |
| 12 | 质量保证金 | 17.4 |  |  |
| 13 | 增值税 | 补充条款 25 |  |  |
| 14 | 农民工工资支付 | 补充条款 26 |  |  |
| 15 | 发包人的设计文件规定 | 补充条款 27 |  |  |
| 16 | 工期要求 | 补充条款 28 |  |  |
| 17 | 设计质量控制 | 补充条款 31 |  |  |
| 18 | 设计评审、工程试验规定 | 补充条款 32 |  |  |
| 19 | 其他 | 补充条款 33 |  |  |
| 备注：  1、本表所列的为合同主要条款，具体条款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承诺，承诺内容中可填写“按招标文件执行”或填写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应对本表的所有条款进行承诺，否则视为未符合响应性评审中的权利义务标准；**  2、投标人在响应合同的主要条款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  以补充填写；  **3、拟委派本工程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 （三）价格清单

致： （招标人）

我单位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经研究，全部完成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我单位投标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元） | 投标下浮率（%） | 备 注 |
| 1 | 投标人报价 |  |  |  |
| 2 | 工期 | 总工期: 日历天（含施工图设计、施工报建、施工、竣工验收时间）。 | | |
| 3 | 质量标准 | 设计质量要求： | | |
| 施工质量标准： | | |

注：（1）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 投标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含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利润、测试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

（4）投标报价 =招标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

（5）报标报价优先解释顺序：1）投标下浮率；2）投标总价；3）投标总价（小写）；4）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广东省江门市气象局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地址： 江门市星云路8号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张晓东 性别： 男 年龄： 45 职务： 局长

## 系 广东省江门市气象局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张晓东 （盖单位章）

2020 年 4 月 21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张晓东 （姓名）系 广东省江门市气象局（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关荣溢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广东省江门市气象局上川岛国家天气雷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2020.4.21－2020.7.21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广东省江门市气象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张晓东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441502197511213038

委托代理人： 关荣溢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440724196302197258 附身份证复印件

2020 年 4 月 21 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仅供参考，内容或格式投标人可自定）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参加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牵头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 （以下简称“招标人”）联系，联合体各方一致授权委托牵头人负责投标工程的获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合同谈判及相关文件的签署等工作；
     2. 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合同谈判及改造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事项，联合体各方均予承认，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本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分工负责具体实施；
     4.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对招标人共同连带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同时按照内部分工承担所对应的职责，在对招标人共同承担连带义务和责任后，再互相承担自身在联合体中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5.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

牵头人 （甲公司名称）承担（负责的工程内容： 工作），

联合体成员（乙公司名称）承担（负责的工作内容： 工作），

* + 1. 联合体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1. 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送交招标人一份；
  2.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业务后自动失效。
  3.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送交招标人一份。

甲公司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公司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1.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附：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证明文件。**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企业的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

（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提供各自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并 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二）扩大承包工程范围承诺书（如需）（只供参考） 扩大承包工程范围承诺书**

**（投标人应在本格式基础上，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对相关条款进行增加）**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人）：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等资质管理“放管服”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7 号）》文件精神，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已取得广东省资质许可的二级建筑工程/市政公用（选填）施工总承包资质，诚实守法，三年内无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可以承包一级建筑工程/市政公用（选填）总承包资质的工程。

如承诺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收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以及被地级市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平台公布的其他不良行为信息。符合扩大承包范围条件的广东省二级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填写此承诺。

**（三）拟派项目经理等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服务单位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施工负责  人 |  |  |  |  |  |  |  |  |
| 设计经理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附：1）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设计经理）：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拟派项目经理2名：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施工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拟派施工负责人2名：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施工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拟委派本工程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上述证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附件：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

工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或施工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负责

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方提供。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注册建造师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 六、技术或商务评审材料及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

（正本/副本）

第二册 技术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 （签字）

施工负责人： （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